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或“公司”）2019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84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尚荣医疗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尚荣医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14,150,943.40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502,830.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3,346,226.40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06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金额 15,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金额 2,653,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2,347,000.00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32,347,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31,682,449.5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0,682,997.32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92,896,257.22
本年度使用金额：	57,786,740.10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7,786,740.10
—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21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3,346,452.2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4,931,452.23 元，与 103,346,452.23 元的差异为 1,585,000.00 元，该差异为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所致。

二、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 2020 年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相关制度，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11035800026955769	200,000,000.00	8,568,313.0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317878	150,000,000.00	4,715,162.23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630759099	100,000,000.00	52,274,768.37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97625736	115,000,000.00	4,340,024.5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358585	170,000,000.00	5,033,184.0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14200008270	-	30,000,000.00	定期
合计		735,000,000.00	104,931,452.2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4,931,452.23 元，与 103,346,452.23 元的差异为 1,585,000.00 元，该差异为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732,347,000.00 元，本报告期使用 57,786,740.10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23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78.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68.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	否	75,000.00	73,234.70	778.67	40,068.30	54.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5,000.00	5,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000.00	73,234.70	5,778.67	45,068.3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无									
补充流动资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受特殊事件和经济环境影响，目前暂时仍处于建设期，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中的一次性吻合器系列产品中“一次性腔镜手术吻合器产业化项目”中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一次性腔镜吻合器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合肥市瑶海区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安徽尚荣工业园变更至江西尚荣城科技产业园。本次实施地点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为5,710.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须置换金额14,684.30万元；该次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121号。以上资金于2019年3月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p>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50,000,000.00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含肆亿伍仟万元)(¥45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含叁亿元整)(¥3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含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含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整(含贰亿贰仟万元整)(¥22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210,000,000.00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03,346,452.23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数据募集资金余额与实际银行存储余额存在差异为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所致)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3年8月4日，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划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款项340.49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8月16日用自有资金将被划走款项足额补充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2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

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中的一次性吻合器系列产品中“一次性腔镜手术吻合器产业化项目”中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一次性腔镜吻合器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合肥市瑶海区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安徽尚荣工业园变更至江西尚荣城科技产业园。本次实施地点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为 5,7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121 号，以募集资金 14,684.3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以上资金于 2019 年 3 月 7 日置换完毕。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 8 月 4 日，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划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款项 340.49 万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用自有资金将被划走款项足额补充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

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度尚荣医疗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